龙岗城投产业发展运营公司

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

比选人：龙岗城投产业发展运营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第三部分 比选响应人须知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二、比选费用

   三、比选文件的修改

   四、比选响应人的认可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提交

   七、比选响应人的报价

   八、其他

第四部分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第五部分 编制比选响应文件

   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二、比选报价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响应人承诺函

**第一部分 遴选采购公告**

一、**遴选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二、**项目概况：**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城投产发公司”）系龙岗区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主要负责龙岗城投集团下辖超过64万平方米产业园区的招商运营、产业服务以及资产管理等工作。常年法律顾问需提供的常规法律服务类型主要为法律咨询、合同草拟及审核、起草文书、参与会议及其他相关工作事项。根据统计，2022-2023年度原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共提供法律咨询、合同草拟及审核、起草文书等约450次，累计耗时约1100小时。

**三、主要服务内容：**供应商主要提供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一）为甲方日常经营管理中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服务、工商、税务、投资等）提供咨询；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律交涉或出具相关的函件、声明、法律意见书；协助甲方制定模本合同、范本合同；为甲方起草、修改、审查、规范甲方在经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各类法律文书或规章制度；定期与甲方交流，协助甲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甲方需要，参加甲方经济项目谈判，为项目进展提供咨询服务，并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纠纷；协助甲方对公司管理层或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定期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每年至少举办两场法律专题培训；就甲方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出催收函、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其他日常法律服务。（二）免费代理诉讼标的不超过30万元案件简单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每年度不超过3起。

**四、遴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五、遴选价格：**8-12万元

**六、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期限为一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服务单位的响应报价即为最终合同价。采用分季度转账支付方式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费用。合同期内进行履约考核，合同最后一期余款10%作为履约考核评价费，合同期满后，考核结果为优的，支付全部，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二分之一，考核结果评价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对于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好的服务供应商可实行合同续期奖励，可续期不超过24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2次，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七、报价要求：**响应单位在8-12万元的价格区间内自行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服务单位的响应报价即为最终合同价。

**八、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并在深圳市有常设机构。

2.选派的服务团队人数3人（含）以上，均应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且执业三年以上并经年度检审合格。

3.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九、响应文件要求：**

1.本次公告时间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5个工作日），响应供应商应于 月 日18:00点前将响应文件1正4副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送交到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546号城投商务中心1401，联系人：田小姐，联系方式0755-89981814，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原封退回。

2.响应文件包含承诺函、报价清单、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等（详见附件1），详情请联系0755-89981814。

**十、遴选结果公示：**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人将自行组织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工作，确定成交服务单位后将在龙岗区城投集团官网进行公示。

特别说明：

1.响应单位须满足上述全部资格要求，方为资格审查合格。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比选程序。

2.所有响应单位视为同意上述公告内容，确定为成交服务单位后按公告约定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公告期满后，若有效响应单位不足3家的，将进行第二次公告；经二次公告后，若合格响应单位仅有2家的，将直接进行评审，若有效响应单位仅有1家的，将直接选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为证实比选响应人具有完成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比选响应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随比选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资料：

1.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并在深圳市有常设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选派的服务团队人数3人（含）以上，均应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且执业三年以上并经年度检审合格。团队人员具备经济、合同及建设工程的专业背景，提供团队人员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服务团队的安排情况（人员分工、擅长领域等）及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以下无内容）

**第三部分  比选响应人须知**

**一、 服务期限及内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壹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内容：

为甲方日常经营管理中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服务、工商、税务、投资等）提供咨询；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律交涉或出具相关的函件、声明、法律意见书；协助甲方制定模本合同、范本合同；为甲方起草、修改、审查、规范甲方在经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各类法律文书或规章制度；定期与甲方交流，协助甲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甲方需要，参加甲方经济项目谈判，为项目进展提供咨询服务，并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纠纷；协助甲方对公司管理层或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定期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每年至少举办两场法律专题培训；就甲方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出催收函、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其他日常法律服务。（二）免费代理诉讼标的不超过30万元案件简单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每年度不超过3起。

**二、比选费用**

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其比选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比选文件的修改**

1.比选人在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2.修改条款可以邮件、补充公告或补充通知形式告知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响应人,并对其有约束力,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响应人得知修改后,应立即以邮件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

**四、比选响应人的认可**

比选响应人应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比选人，即表明比选响应人已经仔细阅读、调查和了解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并已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比选响应人确认比选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比选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文件（包括补充公告、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内容包括承诺函、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服务方案以及根据评分细则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比选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用A4纸打印，分别装订成册。

2.比选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编明页码，并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专用章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3.比选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六、比选响应人的报价**

1.本次比选报价为一次报价，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2万元/年，最低限价为8万元/年**，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否则视为废标。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比选响应人通过比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本次报价应为包干报价，报价应包含中选比选响应人在主城区内提供常年法律服务而产生的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费、餐费以及律师助理等辅助人员费用等。如果比选响应人在主城以外的区域办理比选人委托的法律事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合同中进行协商。

2.比选响应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

**七、其他**

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与比选律所的比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3.比选响应人不得提供虚假文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以下无内容）

**第四部分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5人组成。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第二部分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核实。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详细审查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比选响应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处理。比选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比选响应文件成为实际上响应的比选响应文件。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评分 | 备注 |
| 1 | 法律顾问团队综合实力（40分） | 作业律师执业年限 | 1. 执业年限15年及以上，得10分
2. 执业年限10-14年，得8分
3. 执业年限5-9年，得6分
4. 执业年限3-4年，得4分
5. 执业年限不满3年，得0分
 |  | 以作业律师总分计（最高不超过20分） |
| 工作经验匹配性 | 作业律师擅长领域：房屋租赁合同、买卖合同、中介合同等领域 。请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相应资料酌情打分。最高分20分，最低分0分。 |  | 提供相应资料(备注：裁判文书及合同类法律意见书） |
| 2 | 服务方案（30分） | / | 是否符合律所以及城投产发公司日常工作，详尽、完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考虑是否派驻人员。此项请评审小组成员酌情打分，最高分30分，最低分0分。 |  |  |
| 3 | 报价（30分） | 报价数额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3.报价超过12万元，或者低于8万元报价无效。 |  |  |
| 4 | 总分100 |  |  |  |  |

说明:各评分项目打分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1. 评分规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2. 确定中标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序在第一名的确定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中标人。

（以下无内容）

**第五部分  编制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文件书按本部分要求编制。

一、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响应人应按以下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

1.比选响应文件封面；

2.比选报价书；

3.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4.律师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

6.比选响应人拟提供服务团队安排（人员分工、擅长领域等）；

7.服务方案；

8.比选响应人的荣誉（如有，需提供证明材料）；

9.比选响应人具有的合同、建设工程服务经验证明材料；

10.比选响应人承诺函；

11.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12.比选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以下无内容）

**比选报价书**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及以下报价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责任。

2.包干报价，一年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

（大写：【 】）。

3.上述报价包含 %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上述报价包含如下费用：我方因本年提供常年法律服务而产生的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餐费以及律师助理等辅助人员等费用。

5.我方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长期有效，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不撤回比选响应文件。

6.若我方成为中标人：（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通知书后，及时派代表前去进行合同谈判。（2）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响应人中选。

8.我方保证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比选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我，         (姓名)，作为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代表我单位就 龙岗城投产业发展运营公司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名称） 签署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响应人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中介机构比选活动，作为比选响应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单位对比选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与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比选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      （签名）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

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盖章）：

20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